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4 执恢 13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素平，女，1953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石家庄市电业局退休职工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支农路 67 号 1 栋 3 单元 30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104195308071327。

被执行人：邱书强，男，1965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湘江道 26 号 16 栋 1 单元 70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107196505281212。

被执行人：史会娟，女，1983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湘江道 26 号 16 栋 1 单元 701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30532198302092523。

被告：石家庄博士德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25 号西清公寓 1301 室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130100718389422L。

关于王素平与被告邱书强、史会娟、石家庄博士德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冀 0104 民初 635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

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史会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东高新湘江道26号16-1-701室【房产证号：石房权证开字第735000240号】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韩 战 平
执 行 员 吴 建 洲
执 行 员 柴 兴 波

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书 记 员 徐 侃